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3 條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為鼓勵公私部門關注原住民族就業發展議題，勉勵其對促進原住民族穩定就業之貢獻，透過獎勵方式嘉許對於原住民族就業有功之公私部門，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。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一、義務進用機關(構)【附件 1-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】：

- (一) 義務進用機關(構)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12 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廠商。
- (二) 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4 條獎勵基準，及第 5 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。
- (三) 由本會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力資源管理系統(ECPA)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得標廠商名單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提供之保險資料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二、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：

- (一) 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，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 90 日且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機關(構)。
- (二) 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 4 條獎勵基準，及第 5 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。

(三) 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主動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職缺之用人機關(構)：

由本會依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缺額，主動篩選並通知符合獎勵名單，免予申請。

伍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公開頒獎典禮將以獲獎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人數、進用比率、原住民擔任主管職人數或其他重要績優事蹟等條件綜合考量，並依獎勵對象不同類別，合計頒獎總額以 50 個機關(構)為原則。
- 二、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
陸、申請方式：

非義務進用機關(構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(郵戳為憑)，請檢附「申請表」【附件 2】、「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」【附件 3】、及「切結書」【附件 4】等相關佐證文件，經核章後郵寄本會(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5 樓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-申請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)，並將相關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cingul0924@cip.gov.tw，聯絡電話為 02-89953456 分機 3179。

柒、配合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獲獎機關(構)本會另函通知，並以新聞稿方式加強宣傳，以為各界楷模表率。除提升獲獎機關(構)形象，亦將成功進用經驗公開分享，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。
- 二、獲獎機關(構)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違反查核作業者，3 年內不得獲獎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：

一、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機關（構））。

二、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且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（以下簡稱得標廠商）。

非義務進用之廠商（以下簡稱非義務廠商）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，得準用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三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通知符合第四條獎勵基準之機關（構）及得標廠商予以獎勵。

非義務廠商，應於本會公告指定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方式申請獎勵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進用原住民族名冊。

三、本會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機關（構）、得標廠商與非義務廠商獎勵基準如下：

一、特優獎：

（一）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五者。

（二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八十者。

（三）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（構）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六者。

（四）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。

（五）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
二、優等獎：

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四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七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五者。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四者。
- 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者。

三、甲等獎：

- (一)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三者。
- (二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原住民族達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總額百分之六十者。
- (三)原住民族地區之機關(構)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族達現有員額百分之四者。
- (四)得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者。
- (五)非義務廠商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者。

獲頒前項各獎項者，自獲頒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再獲同一獎項。但於次年起進用原住民族之比率提高至不同獎項時，得連續獲獎。

獲獎勵者經本會審核評比之結果，本會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獎勵對象特性，除發給獎座、獎牌或獎狀外，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對超額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(構)及廠商予以獎勵。

第五條 前條機關(構)、得標廠商及非義務廠商進用人數之計算，應自投保日起，連續進用原住民族逾九十日且仍在保，其基準日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獲得獎勵者，由本會公開表揚。

第七條 受獎勵對象應配合本會查核作業，並提供出勤、人事等相關資料，不得有拒絕、規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。

違反前項查核作業者，三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獲得獎勵，本會得停止核發及追回已核發之獎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附件 2】

原住民族委員會
113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申請表(非義務機關(構)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非義務機關(構) 名稱			
統一編號		負責人	
聯絡人		電話	()
地址		傳真	()
國內員工總人數 (A)	原住民族員工人數 (B)	進用比率 (B/A)×100%	
填表人簽章：		機關(構)主管簽章：	
請檢附相關資料 (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用原住民族員工 112 年度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投保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員工之工作情形或工作環境相關照片共計 8 張 (請用 jpg 格式，每張大小 2MB 以上)			
機關(構)簡介：			
備註：			
一、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：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且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，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 二、進用比率請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。			

【附件 3】**進用原住民族員工名冊**

機關(構)名稱：

投保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原住民族 員工姓名	身分證字號	族別	加保日期	投保級距	職稱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				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- 一、「加保日期」：請填寫申請機關(構)為原住民族員工加保之日期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員工人數」：係指連續進用逾 90 日，且 112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保之原住民族員工人數，並以該日仍在職者為限。
- 三、本表格如不敷填寫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使用。

填表人簽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【附件 4】

切結書

本機關(構)申請「113 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，提供資料均為屬實，並願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違反，貴會保有註銷獲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牌或獎座之權利，本機關(構)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書機關(構)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登記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 期 ： 年 月 日